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子公司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 彪

沈余生

曹明江

刘藏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 彪



沈余生



曹明江



刘藏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 彪

沈余生

曹明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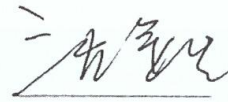
刘藏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彪



沈余生

曹明江

刘藏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 彪

沈余生



曹明江

刘藏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监事签字：

田玉双

黄 彪

沈余生

曹明江



刘藏会